

桃園市政府標準作業程序
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變更申請案件
(30公頃以上)

- 壹、目的：區域計畫完成通盤檢討公告實施後，為開發利用，擬變更原土地使用分區及編定已達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11條規定之規模者，得依其規定暨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規定，由申請人擬具開發計畫，檢同有關文件，向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申請，報經區域計畫擬定機關許可後，辦理分區變更。
- 貳、摘要：民眾申請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變更面積達30公頃以上，應向區域計畫擬定機關申請，並由本府地政局進行初審。
- 參、受理機關：桃園市政府地政局。
- 肆、相關法令及規定：
- 一、區域計畫法。
 - 二、區域計畫法施行細則。
 - 三、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。
 - 四、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。
 - 五、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申請案件委辦直轄市縣（市）政府審查作業要點。
 - 六、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。
- 伍、民眾應附證件、書表、表單、其他文件及份數：
- 一、申請書（格式內容，請參照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，並依實際情形填寫）2份（先行審查用）。
 - 二、開發計畫書圖（格式內容，請參照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，並依實際情形填寫）2份（先行審查用）。
- 陸、內部行政作業使用表單、附件：
- 一、非都市土地變更申請案件限期補正通知書(如附件一)。
 - 二、桃園市政府受理開發案件查核表(如附件二)。
- 柒、名詞解釋：無。
- 捌、其他：無。
- 玖、作業內容：
- 一、流程圖：如後附。
 - 二、流程說明：如後附。